香港包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開支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而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買家悉數包銷,兩者均按個別基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於2007年8月3日訂立,但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而國際購買協議則預期將於2007年8月10日或前後訂立。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購買協議簽訂並生效後方可作實,上述各包銷協議預期須在另一協議生效後方告有效。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書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 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按其條件所規限,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的香港公開發售 適用部分。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各自責任可予終止。

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的理由

如若出現下列任何情況,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和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當日上

午八時正之前(「**終止時間**」)隨時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全權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任何事宜或事件或情況,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 錯誤或造成誤導或遭違反,而可能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義務,而有關違反事宜可能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按協定的形式刊發的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 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已經成為或被發 現為失實、錯誤或造成誤導;或
 - iv. 倘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項,惟並無在本招股書披露, 而會構成全球發售的重大遺漏;或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事項,足以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中化香港及香港包 銷協議契諾人因或就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承擔任何重 大責任;或
- (b) 發展、出現、存在或演變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不論是否於香港包銷協 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而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 變動或涉及或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現況發展:
 - i. 美國、香港或中國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訂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 行法律或法規作出任何更改,或對其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更改;或
 - ii. 美國、香港、中國、日本或英國的當地、地區或國際的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場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該等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任何聯交所運作的市場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 限制證券買賣;或
- iv. 涉及美國、香港、中國、日本或英國的所有形式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 匯管制)預期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動、動亂、內亂、 海嘯、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主義行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 罷工或停工;
- vi. 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 爆發位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敵對行動或此 等敵對行動升級 (不論是否已宣佈) 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害或危機;或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a) 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前景已經、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令香港包銷商進行整體全球發售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就以上各項而言:

- (a) 港元兑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的變動,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將被視為導致貨幣狀況產生變動的事件;及
- (b)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被詮釋為影響上述市場情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國際購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國際購買協議契諾人將會與國際買家於2007年8月10日或前後(於發售價釐定不久之後)訂立國際購買協議。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買家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買家 認購(或如未能促使買家認購,則自行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 國際購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購買協議 未予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協議契諾人將作 出與根據香港購買協議作出者類同的承諾,詳見下文「承諾」一節所述。

承諾

本公司向聯交所和包銷商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的若干情況外,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這些股份或證券的協議(無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買賣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經或(就國際購買協議)將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承諾,在並無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的經常規限下,除發售股份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減少或股份合併或分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決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不時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藉以將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

中化香港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中化香港現向本公司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香港包銷商行事)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及在中化香港於招股書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可,並須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可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招股書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中的直接及間接權益或就其於該等股份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互換、衍生工具或其他安

排,藉以將任何該等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他人。本承諾適用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為上市規則第10,07條或隨後修訂或取替該上市規則並涵蓋類似事項的任何條文。

這些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根據可能的借股安排(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和條件-超額配股權和 穩定價格措施」一節)出售的股份。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已同意支付予: (i)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全體包銷商行事)相當於全球發售集資所得款總額2.9%的佣金作為基本費用; (ii)獨家全球協調人最高達全球發售集資所得款總額0.3%的額外獎金(取決於發售價);及(iii)獨家全球協調人最高達全球發售集資所得款總額0.3%的額外酌情獎金,惟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支付。

佣金和估計開支總額,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上市費用、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和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18億港元,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2.10港元(即所載發售價範圍每股1.85港元至2.35港元的中間價)。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有關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書另有披露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也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